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、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。
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李进 王文凯 谢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进



王文凯



谢逸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

